**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6613**

**采购项目编号：2023-MYGD003**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6613

采购项目编号：2023-MYGD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标的提供时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者2023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联系方式：020-3915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新天地中心19楼1902室

联系方式：020-376506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小姐

电话：020-3765066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与区域医疗的不断发展，在国家卫健委相关政策指导下，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检验的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目前已经基本完成HIS、LIS、PACS等系统的部署，但现有的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已无法满足医院专业实验室日益增长的质量管理需求，而国家对于医疗机构及临床实验室也提出ISO15189、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等级评审等标准要求。此外，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7号文件的指引“鼓励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在保证生物安全和检验质量的前提下，由医学检验实验室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提供检查检验服务...”，可见区域内医疗资源整合是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的趋势方向；而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6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作为区域中心医疗机构，接收外送标本检测的工作已成为医院检验工作的重要一环。

因此，医院急需要基于实验室ISO15189管理规范下更新建设，实现医院检验数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打造院内检验数据平台，并通过对区域内医疗机构医学实验室进行资源整合，以区域内各基层送检机构为分支节点的标本流转业务平台实现区域标本检测信息化管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检验申请外送样本与样本物流管理，实现检验报告的集中发布与共享等信息管理应用，为实现区域医疗整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及健康管理服务，实现区域内妇幼健康的目标。

**二、磋商响应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用户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等）、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凡存在检测数据造假等不良信用记录、无相关检测领域认证/认可检测能力、无相关领域检测业绩与能力证明或申请材料不实的，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总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税费、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标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在6个月完成系统上线，9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验收，不含院内第三方系统厂家所花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2期：支付比例40%,2、乙方完成工作量的70%并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3期：支付比例30%,3、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项目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此期间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产品交付、验收要求 1、供应商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应用系统。 2、系统验收：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 3、文档验收：供应商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试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计划》、《试运行总结报告》、《系统培训记录》、《开发进度月报》、上级机构验收所需所有文档及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文档。 4、本项目建设应用系统参照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系统应用和数据层面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水平，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核心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项目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此期间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项目实施要求 | （一）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进度要求 1、在6个月完成系统上线。 2、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开发阶段、系统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对项目各阶段做出详细计划。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在系统服务期内，供应商应通过通讯支持、现场支持、定期巡访和资料发布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全面技术服务，尽快解决用户问题。 2、支持提供每季度系统例行检查服务，对于平台发生故障的维修、技术支援，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到现场服务，4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每三个月定期回访客户，检查系统，建立用户档案。 4、运维内容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者数据环境发生变化（包括由于卫健委、医保局等以及其他政策性要求），修正软件以适应变化。 |
|  | 3 | 培训要求 | （三）培训要求 1、从合同签订开始，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应用科室骨干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2、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技术员)等。 3、培训计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 | 项 | 1.00 | 1,800,000.00 | 1,8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说明：**1、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磋商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2、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条款。 |
|  | 2 | **一、建设目标**围绕国家开展ISO15189、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等级评审、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医院检验数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促进区域检验机构间的条码互认与结果互认，实现闭环式的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具体目标如下：1、实现以病人为服务中心的临床化。通过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检验项目指南、结果分析及对病人救治的建议性意见等信息反馈到临床，建立临床支持知识库，向临床提供决策辅助支持，辅助医生对病人正确的进行诊治工作。2、实现实验室信息全流程智能化。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可涵盖检验前、中、后全流程管理。在检验的质量控制中,检验前质量控制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之一,而检验结果的准确与否，与标本的采集是否合格有直接联系。因此，采血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也对实验室检验流程优化起着重要影响。3、实现实验室信息系统自动化。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化主要涵盖实验室分析数据的自动审核、临床的智能化辅助检验申请、实验室结果评价系统以及POCT管理。4、实现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化。建设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通过调整流程、功能和医院管理，统一集成交互平台的接口、数据和业务，使其与医院医疗信息平台、HIS、CIS、EMR等系统紧密结合发展。并以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实验室检测资源和检验信息共享为基础，建立区域医学检验数据中心，承载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分析、应用和管理，协同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一起发挥更大效益，进一步提升全院医疗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实现区域医疗整体发展，为患者提供更为优质的医疗服务体验。 |
|  | 3 |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规格** | **数量** |
| 1 | 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实现医院检验数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其中还包含微生物管理、试剂管理、实验室质量管理、核酸管理模块。 | 1套 |
| 2 | 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 | 医院基于标本流转管理平台，通过检验数据交互，实现区域内节点机构内部的标本管理，以及标本流转管理平台与院内相关业务系统（不限于实验室系统）的信息交互。 | 1套 |

 |
|  | 4 | **三、 建设依据与规范**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7号）；2、《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6〕73号）；3、《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4、《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1号）5、《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7、《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8、《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国卫统信便函〔2020〕30号）；9、《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13、《“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1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16、《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
|  | 5 | **四、交付要求**交付驻场服务地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项目工期要求：在6个月完成系统上线，9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验收，不含院内第三方系统厂家所花时间。 |
|  | 6 | **五、技术要求****（一）建设原则**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的建设必须从实际出发，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网络技术和已建设的区域检验平台先进经验，以及现有的一体化电子病历系统，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能够保证随着网络和技术的发展，支持未来的平滑升级和扩容，有效保护投资。并能根据后续需求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灵活支持各种业务的叠加和融合，满足未来业务的需求。**建设遵从以下原则：**1、经济、合理原则应依据现有网络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网络条件，利用已有的设备和已建设的信息资源，建设适用的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2、先.进.性原则系统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通信行业的规范要求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确保采用当前成熟的产品技术所有的设备采用最先进的技术，确保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技术上不会落伍。3、开放、兼容原则完全符合标准框架协议，采用业界协议采用开放式标准设计，能够兼容其他医疗系统和设备，满足今后的发展，为未来业务扩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4、安全、可靠原则平台应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具有分级权限管理和高级加密机制。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环境适应能力要强，系统设备安装使用简单，具有很好的备份机制，满足高可靠性需求。针对于端到端的业务故障，有很好的备份、应对机制。 |
|  | 7 | **（二）总体要求**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整体架构支持C/S/S架构，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整体架构支持SAAS模式，能实现医院检验数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和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灵活对接。2、系统支持配置负载均衡功能，客户端支持使用多个中间件，避免假死或回收状态持续等待。3、可实现业务库保留近两年数据，历史库放置旧数据，程序将同时查询两边数据库，并将查询结果合并显示出来，降低了业务库的查询负担，且历史库放置在其他服务器，大大降低了业务库服务器资源占用。4、符合中国本土化需求，软件界面友好，操作方便。5、真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达到提高工作效率、集中管理和资源有效利用的目的；6、严格的权限设置，各权限只能通过授权获得，支持建立不同权限的多角色；▲7、要求同步现有LIS和HIS字典，可由用户设置同步周期。▲8、要求按分院分科室分模块逐步上线，上线过程要求与现有LIS并行，现有LIS仪器接口、系统接口正常运行，实现与现有系统模块同时使用。▲9、要求LIS与现有基层卫生区域系统接口兼容。 |
|  | 8 | **（三）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 | **功能详细描述** | **备注** |
| 标本管理 | 条码管理 | 1. 可通过院网接口进行住院、门诊、体检条码的下载，打印、删除等； |  |
| 2. 住院条码可按科室下载条码，可通过住院号、床号查询过滤条码； |  |
| 3. 门诊条码可使用多种卡号下载条码； |  |
| 4. 体检条码可使用体检号、诊疗卡号或者单位号批量下载条码； |  |
| 5. 实现条码拆分； |  |
| 6. 支持手工拆分条码、删除明细等操作； |  |
| 7. 自动获取HIS系统传过来的加急标志； |  |
| 8. 实现预置条码功能； |  |
| 9. 对于外院或者危急情况可以设置生成手工条码； |  |
| 10.可以打印条码清单和条码回执，标本备注； |  |
| 11.用不同颜色区分各状态（已打印、已采集、已收取、已送检、已签收、报告已发）的条码； |  |
| 12.能够提示检验科回退的标本并进行处理； |  |
| 13.回退信息处理功能，可处理回退条码，查询回退条码。 |  |
| 14.可配置条码无病人年龄、无检验标本、无性别时是否允许打印； |  |
| 15.可配置条码是否有重打权限； |  |
| 16.与住院、门诊系统做接口的时候一般都会在下载条码、签收条码、删除条码等操作回写控制标志到住院、门诊系统，以控制费用上账、撤销医嘱等； |  |
| 17.▲支持条码打印界面冻结关键信息列，方便用户核对检验医嘱信息，关键信息列包括急查标识、患者姓名、条码、条码状态、检查项目。 |  |
| 标本流转 | 1. 分为采集、收取、送达、签收四个步骤，可根据用户权限配置相应步骤； |  |
| 2. 可进行条码批量确认； |  |
| 3. 可进行条码回退操作,记录原因，通知临床相关部门； |  |
| 4. 支持打印条码清单； |  |
| 5. 可实现标本打包，打包条码打印功能； |  |
| 6. 危急条码有明显的急查标志； |  |
| 7. 送检目的地字体加大显示在主界面位置； |  |
| 8. 可查看条码的病人信息及医嘱信息明细； |  |
| 9. 可查看条码经过的所有的流程明细； |  |
| 10.可查询当前时间范围标本状态处于标本确认各个状态的条码信息； |  |
| 11.扫描一批条码时可选择清除其中一条； |  |
| 12.可配置标本确认流程停留时间； |  |
| 13.可配置条码送达与签收界面强制限制目的地； |  |
| 14.可配置门诊、住院、体检条码是否一定要采集，签收； |  |
| 15.可配置条码是否忽略采集、收取； |  |
| 16.可配置标本确认条码扫描后再身份验证； |  |
| 17.可配置采集、收取、送达、签收界面是否双签； |  |
| 18.可配置标本签收位置开启标本类型批量修改功能； |  |
| 19.▲支持二维码验证功能，在身份验证时扫描人员二维码完成验证 |  |
| 20.可配置跳过采集操作时标本签收是否补全流程功能。 |  |
| 架子条码 | 1. 设置标本架子字典。 |  |
| 2. 查询架子条码，打印。 |  |
| 冰箱字典 | 1. 设置存档冰箱及柜子字典。 |  |
| 冰箱温度 | 1. 支持记录冰箱温度温度、湿度。 |  |
| 2. 支持冰箱温度温度、湿度数据修改导出。 |
| 标本归档 | 1. 归档保存已做检验的标本； |  |
| 2. 使用条码进行归档； |  |
| 3. 支持手工归档和批量归档； |  |
| 4. 有平面图显示标本归档的位置； |  |
| 5. 标本归档需进行审核确认。 |  |
| 标本存储 | 1. 可根据存储冰箱、存储柜子、架子条码、日期范围和物理组别进行查询； |  |
| 2. 可以将未存放的条码存放到架子上 |  |
| 3. 查询出未审核的架子后，可再对查出来的数据进行审核或反审操作。 |  |
| 标本销毁 | 1. 可根据日期范围、物理组别、存储冰箱、冰箱柜子、样本条码号、架子条码以及相应的状态进行检索； |  |
| 2. 可对检索出来后的数据进行销毁、批量销毁和对应的取消销毁、批量取消销毁。 |  |
| 检验管理 | 上机登记 | 1. 支持单向仪器、双向仪器登记条码信息，样本号、序号自动递增； |  |
| 2. 能自动判断仪器能够做的检验组合，不能做的组合会自动提示； |  |
| 3. 可根据样本号、序号等过滤条件过滤出对应的病人信息； |  |
| 4. 可配置锁定序号、时间、仪器，不让其变动； |  |
| 5. 可打印细菌报告； |  |
| 6. 可配置程序自动选择仪器登记条码； |  |
| 7. 可配置是否进行自动编号； |  |
| 8. 可配置条码重复录入仪器； |  |
| 9. 支持打印条码清单； |  |
| 10.可配置登记允许批量删除。 |  |
| 11.▲标本预登记支持维护预登记时间限定和组合预登记，支持推迟登记、删除登记、预登记超时处理、填写超时原因、审核管理等闭环流程。 |  |
| 检验报告 | 1. 支持手工录入及修改病人资料、组合信息； |  |
| 2. 可以记录病人的相关辅助信息，包括身高、体重、职业、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  |
| 3. 病人列表用不同颜色区分检验录入、审核、报告、打印各种状态； |  |
| 4. 病人列表有不同的TAB页面查看全部、未检验、未审核、未打印、已打印、需复查、已复查、危急值等报告； |  |
| 5. 可根据病人来源：住院、门诊、体检过滤病人列表，可用样本号、姓名、病人ID、病床号、条码号快速查找病人； |  |
| 6. 阳性结果、危急值结果、急查报告在病人列表有不同的颜色区分； |  |
| 7. ▲可根据旗子状态、颜色判断出报告结果情况，包括报告未有结果、已有部分结果、已有全部结果； |  |
| 8. 能够自动统计当前仪器样本的总数、未检验样本数、已检验样本数、已审核样本数； |  |
| 9. ▲可进行面板设置，设置各种提示的颜色及面板的式样；并且可对病人资料的信息自定义记忆； |  |
| 10.病人信息可自定义显示相应信息； |  |
| 11.支持仪器接口自动传输结果信息； |  |
| 12.支持双向仪器接口交互获取检验结果； |  |
| 13.支持手工录入及修改结果信息； |  |
| 14.支持设置默认结果及结果模板； |  |
| 15.自动根据性别、年龄、标本类别匹配参考值； |  |
| 16.自动计算已配置的计算项目结果； |  |
| 17.可进行多份报告单的结果合并； |  |
| 18.结果浏览界面自动显示最近三次历史结果； |  |
| 19.结果浏览界面有不同的颜色区分正常结果、偏高结果、偏低结果、阳性结果、危急值结果、超出阈值结果，并且颜色可自定义； |  |
| 20.可配置必录结果和非必录结果，且可以设置项目默认结果； |  |
| 21.可标识需要复查的项目及查看复查前的历史结果； |  |
| 22.可双列浏览检验结果； |  |
| 23.能够浏览仪器传过来的图片结果，并且能够采集相应图片； |  |
| 24.可查看病人所有的历史结果并生成历史结果分析趋势图； |  |
| 25.可查看病人所有的相关结果； |  |
| 26.可查看报告的条码流程明细及报告流程明细； |  |
| 27.可查看样本进程，方便查找无结果的样本和无资料的样本； |  |
| 28.结果视窗能够查看仪器传过来的原始数据 |  |
| 29.病人列表可支持批量添加组合； |  |
| 30.病人列表可支持批量更新组合信息； |  |
| 31.支持危急值记录； |  |
| 32.支持传染病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日期、时间、通知人、被通知人、检验结果及反馈情况； |  |
| 33.支持批量删除病人标本； |  |
| 34.支持自定义结果列顺序； |  |
| 35.支持项目结果的复制黏贴； |  |
| 36.支持项目校验功能； |  |
| 37.支持项目结果的备份，还原，并且可查看项目修改记录内容包括修改内容、原始数据、修改人、修改时间等； |  |
| 38.可批量删除项目； |  |
| 39.支持单向通讯，计算机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支持双向通讯，计算机不仅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并向仪器下达检验任务。 |  |
| 40.缺少必录结果、异常结果、阳性结果、危急值结果、超出阈值结果在审核界面有相应提示； |  |
| 41.在报告管理界面可直观展示各个标本检验条码闭环流程图，检测人员可快速了解标本流转信息。 |  |
| 42.支持接收仪器报警代码对照报警信息同时弹窗提醒仪器报警 |  |
| 43.支持记录仪器报警接收人、接收时间、处理状态、复查信息 |  |
| 44.▲支持自动推荐仪器报警处理建议，并记录处理说明 |  |
| 细菌报告 | 1. 细菌报告单分为鉴定药敏报告和无菌涂片报告； |  |
| 2. 鉴定药敏报告可分为MIC法和KB法出检验结果； |  |
| 3. 细菌报告管理实现发布多重耐药报告和危急值报告功能； |  |
| 4. 支持对同一个报告中的每株细菌进行评价； |  |
| 5. 支持自选药敏添加到药敏卡字典的功能； |  |
| 6. 支持细菌多级报告； |  |
| 7. 无菌涂片报告结果可设置模板； |  |
| 8. 描述报告结果可设置模板； |  |
| 描述报告 | 1. ▲支持插入图片，所见即所得的方式直接编辑报告单 |  |
| 2. 支持按不同文档模板在报告管理界面上直接选择报告单格式 |
| 3. 支持复制、剪切、粘贴所选的结果内容 |
| 4. 支持修改表格属性、字体、段落、计数列表等设置 |
| 5. 支持增加注释信息，自定义快速查询报告信息关键字 |
| 6. 支持报告信息、辅助信息、报告评价的内容展示与修改 |
| 7. 支持描述报告结果自定义设置结果内容模板； |
| 8. 支持保存当前报告内容为结果模板 |
| 质控管理 | 质控图表 | 1. 可根据时间、物理组、仪器、项目、批号统计质控图； |  |
| 2. ▲能够生成L-J图、雷达图、半定量图、定性图等图形； |  |
| 3. 支持多项目，单水平、多水平质控图显示； |  |
| 4. 自动判断质控规则，失控数据自动标识违反的规则，并有不同的颜色区分； |  |
| 5. 可统计样本量、AVG、SD、CV等； |  |
| 6. 可配置去掉失控点显示质控图、失控点不连线、横向作图、水平分开作图； |  |
| 7. 支持手工录入、修改质控结果； |  |
| 8. 可进行一审、二审及反审； |  |
| 9. 审核失控数据时可填入失控原因和解决措施； |  |
| 10.能够打印质控报告单，包含质控图及质控数据； |  |
| 11.支持导出质控数据到Excel； |  |
| 12.可筛选出所有结果或已审结果； |  |
| 13.支持导出统计数据、测定数据、最后测定数据到Excel； |  |
| 14.支持查看质控数据的修改记录； |  |
| 15.可进行质控结果统计。 |  |
| 质控参数设置 | 1. 可设置质控水平、批号、有效日期、生产厂家、操作者等信息； |  |
| 2. 可增加质控项目、靶值、标准差、CV值、测试方法、最小值、最大值等； |  |
| 3. 项目可绑定对应的质控规则，包括3-1S,1-2S,4-1S,1-3S,2-2S,10-X,Westgar等； |  |
| 4. 定性结果可用半定量设置准换成定值结果，显示质控图。 |  |
| 质控规则 | 1. 可以查看规则名称、规则描述 |  |
| 2. 可以进行新增、修改、保存、删除、关闭等操作。 |  |
| 3. ▲支持同向、渐升或渐降、多水平判断的设置 |  |
| 质控数据统计 | 1. 可按月份、质控批号、质控水平统计质控数据； |  |
| 2. 统计测定结果的样本量、AVG、SD、CV、失控数； |  |
| 3. 统计累计测定结果的样本量、AVG、SD、CV； |  |
| 4. 支持导出统计数据到Excel。 |  |
| 质控规则时间控制 | 1. 可设置仪器的质控样本号或质控标识符； |  |
| 2. 可设置仪器质控的跨越天数。 |  |
| 半定量设置 | 1. 支持半定量项目的质控功能。 |  |
| 2. 可以设置半定量的转换 |  |
| 查询统计 | 条码查询 | 1. 根据时间、科室、姓名、病人ID、条码号等查询条码信息； |  |
| 2. 可根据条码的状态过滤条码； |  |
| 3. 支持自动打印查询出来的条码，可设置打印次数，打印能否多选以及打印时是否需要身份验证； |  |
| 4. 支持打印检验回执，检验清单； |  |
| 5. 支持条码撤销回退； |  |
| 6. 可配置默认查询时间范围； |  |
| 7. 可控制无其他条件时，可查询时间范围。 |  |
| 8. 支持条码类别信息导出； |  |
| 9. 支持回退查询，可通过查询控制条件查询回退信息；允许单个打印回退单；允许导出回退信息； |  |
| 10.支持回退统计，统计回退信息； |  |
| 11.支持无目的地标本查询，可通过查询控制条件查询无目的地标本信息，进行一个或多个条码信息更新； |  |
| 12.可查看条码的病人信息及医嘱信息明细； |  |
| 13.可查看条码经过的所有的流程明细； |  |
| 14.支持签收条码拆分，删除明细等操作； |  |
| 15.可支持条码合并功能； |  |
| 16.用不同的颜色区分各状态（已打印、已采集、已收取、已送检、已签收、报告已发）的条码； |  |
| 17.支持界面上可以显示检验条码闭环流程图 |  |
| TAT监控 | 1. 实时监控条码采集、收取、签收、送达、二次送检和检验中等各个步骤；支持返回标本状态供HIS系统调用。 |  |
| 2. 能够查看病人基本资料及在当前步骤中的耗时、操作时间及操作地点； |  |
| 3. 可根据住院、门诊、体检等病人来源进行过滤监控； |  |
| 4. 可根据科室、物理组等过滤监控； |  |
| 5. 支持自动刷新； |  |
| 6. 支持手动停止监控。 |  |
| 标本查询 | 1. 可根据时间、条码、病人ID、姓名、归档人进行查询； |  |
| 2. 可打印清单。 |  |
| 检验报告查询 | 1. 可根据时间、仪器、来源、开单科室、开单医生、姓名、病人ID、条码号等条件查询报告； |  |
| 2. 病人姓名支持进行模糊查询，可自定义配置全模糊、全匹配或半模糊； |  |
| 3. 支持全键盘快捷键操作； |  |
| 4. 可以预览报告单及项目结果信息； |  |
| 5. 生成历史数据浏览分析，提供以曲线图形式列出此项目历史曲线； |  |
| 6. 提供普通打印、套打、集中打印、批量打印、按项目分类打印等方式打印报告； |  |
| 7. 不同的报告状态有不同的颜色区分； |  |
| 8. 可查询所有报告单，包括已审核、未审核报告，但只能打印已审核报告； |  |
| 9. 支持将查询的数据导出到Excel； |  |
| 10.检验报告查询界面支持直接查看项目与组合对应的临床意义。 |  |
| 门诊报告查询 | 1. 可根据时间、病人ID、姓名等条件查询报告； |  |
| 2. 支持进行模糊查询； |  |
| 3. 支持全键盘快捷键操作； |  |
| 4. 可以预览报告单； |  |
| 5. 能够详细看到病人的标本到达检验流程的哪个步骤，方便跟踪； |  |
| 6. 不同的报告状态有不同的颜色区分； |  |
| 7. 只能预览及打印已审核的报告。 |  |
| 8. 支持体检数据的查看 |  |
| Web报告查询 | 1. 可根据时间、开单科室、病人ID、姓名等条件查询报告； |  |
| 2. 支持进行模糊查询； |  |
| 3. 不同的报告状态有不同的颜色区分； |  |
| 4. 可以预览及打印报告单； |  |
| 5. 支持内外查询及外网查询； |  |
| 6. 只能查询已审核的报告。 |  |
| 综合统计分析 | 1. 可根据时间、仪器、组合、项目、来源、科室等条件进行统计； |  |
| 2. 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 |  |
| 3. 支持统计数据导出Excel； |  |
| 4. 项目工作量统计报表：统计一段时间内所有项目的情况； |  |
| 5. 组合工作量统计报表：统计一段时间内所有组合的情况； |  |
| 6. 仪器检验项目工作列表：查询某台仪器为哪些科室做了哪些检验组合； |  |
| 7. 物理组项目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各个物理组所做检验组合情况； |  |
| 8. 仪器项目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各个仪器所做检验组合的情况； |  |
| 9. 检验医生工作量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每个检验医生所做检验组合的情况； |  |
| 10.临床医生工作量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临床医生的工作量； |  |
| 11.危急值查询报表：查询出一段时间内所有的危急值信息； |  |
| 12.超时报告统计报表：统计出一段时间内所有超时的报告。 |  |
| 13.外送平台报表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外检项目已返回结果的数量及金额。 |  |
| 数据基本分析 | 1. 可根据时间、仪器、项目、科室等条件进行统计； |  |
| 2. 能够统计出定量结果各个项目的样本量、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方差、最小值、中值、最大值； |  |
| 3. 能够统计出定性结果各个项目的样本量、阳性数、阳性率； |  |
| 4. 可浏览统计数据的病人资料和项目详细信息； |  |
| 细菌数据分析 | 1. 可根据时间、菌类、细菌、抗生素、科室、标本等条件进行统计； |  |
| 2. 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 |  |
| 3. 支持统计数据导出Excel； |  |
| 4. 统计细菌检出率：统计出一段时间内细菌检出情况； |  |
| 5. 统计细菌科室分布率：统计一段时间内检出细菌的科室分布情况； |  |
| 6. 各种标本类别细菌分布率：统计一段时间内各标本的细菌检出情况； |  |
| 7. 统计抗生素耐药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某抗生素耐药情况； |  |
| 8. 统计敏感菌株分布率：统计一段时间内敏感菌株分布情况； |  |
| 9. 统计耐药菌株分布率：统计一段时间内耐药菌株分布情况； |  |
| 10.统计中介菌株分布率：统计一段时间内中介菌株分布情况。 |  |
| 时间统计分析 | 1. 可根据时间、仪器、组合、科室、专业组、物理组等条件进行统计； |  |
| 2. 能够统计出各个组合在检验流程各个步骤花费的平均时间； |  |
| 3. 支持统计数据导出Excel。 |  |
| 辅助工具 | 测定结果合并 | 1. 批量合并检验结果，支持不同日期、不同仪器、不同样本区间的结果合并； |  |
| 2. 源数据与目标数据的样本区间需要一致； |  |
| 3. 合并支持以条码号关联、以病人ID关联结果； |  |
| 4. 支持复制结果。 |  |
| 酶标计算分析 | 1. 查看酶标仪器传过来的原始数据； |  |
| 2. 可修改酶标板结果、孔位序号、孔位状态； |  |
| 3. 进行酶标结果判定； |  |
| 4. 可打印酶标板原始结果； |  |
| 5. 可查看酶标结果的曲线图； |  |
| 测定结果修正 | 1. 自动关联字典中设置好的项目，按照仪器、测定日期、样本（序号）始号、样本（序号）终号进行批量修正； |  |
| 2. 批量修正检验结果，填入修正系数或偏移量。 |  |
| 资料批量修改 | 1. 根据报告日期、仪器、样本始号、样本终号、检验者、标本类别、送检科室过滤源数据； |  |
| 2. 可把源数据病人资料复制的目标数据对应的样本号，并保留源数据的病人资料； |  |
| 3. 可把源数据的病人资料复制到目标数据对应的样本号，并删除源数据的病人资料。 |  |
| 特殊项目合并 | 1. 特殊项目合并可以把一些特殊的项目，在仪器里通道码一样，但是在检验系统里却是不同的项目，例如：糖耐量、胰岛素、C肽等项目，合并到同一张报告单发报告。 |  |
| Whonet数据导出 | 1. 设置细菌及抗生素whonet编码； |  |
| 2. 根据时间查询细菌结果； |  |
| 3. 支持数据导出Excel； |  |
| 4. 支持实验室英文缩写导出数据。 |  |
| 科室综合管理 | 科室事务管理 | 1. 记录投诉记录、差错记录、科研情况、论文发表、科室大事、实习生资料、房间温度管理、项目成本核算、新项目登记、方法学变更、授课安排、授课情况； |  |
| 2. 可进行事务复制，支持导出资料到Excel。 |  |
| 人员资料管理 | 1. 记录人员个人资料、学历简况、外语等级、微机培训、社会兼职、奖罚记录、工作经历、科研情况、论文情况、著作情况、交流论文、继续教育、工作轮换、学习性质、学习安排、课题开展、论文写作、差错事故、年终考核、教学情况； |  |
| 2. 可进行资料复制； |  |
| 3. 支持资料导出。 |  |
| 考勤管理 | 1. 按人员、日期、班次进行排班； |  |
| 2. 可导出总排班表及个人排班表； |  |
| 3. 可进行人员上下班考勤登记、历史考勤查看。 |  |
| 科室公告管理 | 1. 可按用户、角色、物理组、科室选择公告接收人； |  |
| 2. 可查看未读公告人员和已读公告人员。 |  |
| 仪器事务管理 | 1. 记录仪器保养信息； |  |
| 2. 记录仪器维修信息； |  |
| 3. 支持数据导出Excel； |  |
| 4. 可进行资料复制。 |  |
| 科室通知管理 | 1. 可按角色、物理组、科室选择消息接收人； |  |
| 2. 发件人默认当前登录者； |  |
| 3. 发送消息时可自行选择是否保存到发件箱； |  |
| 档案资料管理 | 1. 支持按照类别归档档案资料； |  |
| 2. 支持数据导出Excel； |  |
| 3. 可进行资料复制； |  |
| 4. 支持附件上传归档。 |  |
| 班次管理 | 1. 根据物理组设置班次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
| 排班计划管理 | 1. 根据各物理组在班次管理模块已设置的班次，按照时间段进行排班； |  |
| 2. 支持按人员、按日期、按班次进行排班； |  |
| 3. 可显示人员的其他科室班次； |  |
| 4. 可查看个人排班表； |  |
| 5. 支持数据导出Excel； |  |
| 6. 可进行资料复制。 |  |
| 科室事务统计 | 1. 支持对保养录入、保养字典、差错记录、方法学变更、科室大事、科研情况、论文发表七大类别的统计； |  |
| 2. 支持数据导出Excel。 |  |
| 交接班设置 | 1. 针对物理组设置班次； |  |
| 2. 根据交接班次的三个时间段，自定义班次前后几分钟退出系统则弹出交班界面； |  |
| 3. 可自定义交接内容，鼠标右键定制面板，如内容的模块有标本处理情况、仪器质控情况等； |  |
| 4. 可自行设置交接班报表； |  |
| 单证类型管理 | 1. 可自定义科室事务中各模块的显示字段。如科室事务管理中的投诉记录，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范畴，可定义姓名、日期、投诉人等内容。 |  |
| 文档管理 | 法律法规 | 1. 文档管理模块与检验报告模块一体化管理，不需要多次登录业务系统 |  |
| 2. 支持上传管理医疗管理相关、突发应急相关、医院感染相关、传染病及生物安全相关等文件； |  |
| 3.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4. 支持修改已上传文件。 |  |
| 相关标准 | 1. 支持管理ISO15189标准、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要求、医学检验基本标准、临床实验室安全准则等文件； |  |
| 2.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3. 支持修改已上传文件。 |  |
| 体系文件 | 1. 支持管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科室管理文件、检验标准化操作程序、标本采集手册、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等文件； |  |
| 2.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3. 支持修改已上传文件。 |  |
| 上级文件 | 1. 支持发布上级发布的各种相关文件； |  |
| 2.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3. 支持修改已上传文件。 |  |
| 院内文件 | 1. 支持发布院内相关决策等文件； |  |
| 2.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3. 支持修改已上传文件。 |  |
| 文档权限 | 1. 可配置不同的用户角色角色文档管理权限 |  |
| 危急值管理 | 危急值设置 | 1. 根据项目、标本、年龄、性别等设置危急值上限、下限； |  |
| 2. 可自定义危急值； |  |
| 3. 检验报告根据设定值自动判断危急值； |  |
| 4. 细菌报告危急值可在细菌报告界面勾选危急报告； |  |
| 5. 可自定义危急值提示的初始时间； |  |
| 6. 可自定义设置本地的危急值对应的物理组或仪器。 |  |
| 仪器危急值提醒 | 1. 可配置实现仪器危急值提醒功能，可配置弹窗及声音提示危急值； |  |
| 2. 弹窗提示危急值时需录入危急值处理信息及操作者工号密码进行确认； |  |
| 检验科内部提醒 | 1. 检验报告结果界面危急值结果有双箭头或三箭头提示； |  |
| 2. 危急值结果字体变红色提示； |  |
| 3. 报告管理界面有独立的TAB页显示危急值报告； |  |
| 4. 报告审核时，危急值结果有提示信息； |  |
| 5. 可配置弹窗及声音提示危急值； |  |
| 6. 弹窗提示危急值时需录入危急值处理信息及操作者工号密码进行确认； |  |
| 7. 系统记录处理危急值的操作者、处理信息、处理时间、处理电脑的IP地址； |  |
| 8. 支持危急值短信发送功能 |  |
| 9. 要求检验危急值管理按如下流程：检验危急值在检验科室自动生成后通过检验技师复查确认签名发送给临床，临床医生接收后回复确认签名，检验科室查阅临床确认签名，如果临床超时未回复的检验管理系统能够通过短信的方式再次提示给主管医生。 |  |
| 临床工作站提醒 | 1. 可根据开单病区或科室配置弹窗及声音提示危急值； |  |
| 2. 弹窗提示危急值时需录入危急值处理信息及操作者工号密码进行确认； |  |
| 3. 系统记录处理危急值的操作者、处理信息、处理时间、处理电脑的IP地址； |  |
| 4. 可根据科室查看危急值处理记录； |  |
| 5. 可导出危急值记录。 |  |
| TAT管理 | 条码TAT | 1. 根据设置好的时间间隔（从采集到签收各个阶段之间的时间限制）以及启用条码TAT配置，可判断相关检验组合其条码在各个阶段之间是否超时，若超时则在右下角弹窗提醒； |  |
| 2. 双击提示窗口，将弹出以下明细信息窗体。 |  |
| 组合TAT | 1. 根据事先设置好的时间间隔（从签收到报告各个阶段之间的时间限制）以及启用组合TAT配置，判断相关检验组合在各个阶段之间是否超时，若超时则在右下角弹窗提醒； |  |
| 2. 双击提示窗口，将弹出以下明细信息窗体 |  |
| 条码客户端TAT提示 | 1. 根据事先设置好的时间间隔（采集到签收的时间限制）以及验是否启动条码[采集\_签收]TAT提醒配置，判断相关检验组合其条码在采集到收取之间是否超时，若超时则在右下角弹窗提醒。 |  |
| 2. 双击提示窗口，将弹出以下明细信息窗体。 |  |
| 排队叫号模块 | 排队抽血叫号 | 1. 对门诊抽血人员进行系统排队； |  |
| 2. 支持重复叫号和特殊病人优先叫号 功能； |  |
| 3. 支持多语言语音库； |  |
| 4. 可通过外面屏幕显示抽血病人姓名 以及指定的抽血窗口。 |  |
| 自助报告打印 | 自助报告打印 | 1. 患者可通过回执条码、门诊号、发票号、就诊卡等多种凭证进行报告打印； |  |
| 2. 支持接入金域、达安、华银、华大基因等外送报告打印； |  |
| 3. 可控制病人打印次数。 |  |
| 取报告提示 | 1. 支持检验完成审核后屏幕提示可取 报告患者姓名； |  |
| 2. 支持配置不同仪器、不同专业组、不同物理组是否显示患者姓名。 |  |
| 3. 可对显示的字体、颜色、刷新时间 等内容进行配置； |  |
| 4. 支持主流的 LED屏、液晶电视、显 示器等设备。 |  |
| 系统配置 | 用户管理 | 1. 可设置检验组、条码组、护工组三种不同类型的用户； |  |
| 2. 检验组用户可配置用户角色、可用检验仪器、可用质控仪器； |  |
| 3. 检验组用户可配置默认物理组、默认检验仪器； |  |
| 4. 条码组用户可配置用户角色、可打条码的科室； |  |
| 5. 护工组用户只可配置用户角色； |  |
| 6. 用户可以自己修改登录密码； |  |
| 7. 用户离开可以锁定系统，防止别人用自己的帐号操作系统； |  |
| 8. 支持CA验证登录及确认。 |  |
| 角色管理 | 1. 可配置不同的用户角色，包括计算机管理员、科主任、检验组长、普通检验人员、条码打印人员、验单打印人员、标本运送员、带教老师、实习生、其他科室人员等； |  |
| 2. 可配置角色对功能的增、删、查、改权限； |  |
| 3. 可配置角色对菜单的可见或屏蔽； |  |
| 4. 可配置角色各个操作的具体权限。 |  |
| 系统配置 | 1. 可对不同功能的相关参数值进行设置。 |  |
| 用户配置 | 1. 可自定义本地电脑主界面的显示样式、质控显示方式、门诊条码下载的标本类型等。 |  |
| 仪器权限管理 | 1. 支持在检验管理及质控管理中设置仪器权限，只有分配权限的用户才能在报告管理界面查看改仪器的报告及查看该仪器的质控数据。 |  |
| 字典中心 | 1. 项目字典，设置项目参考范围、危急值、阈值； |  |
| 2. 组合字典，设置组合包含的项目明细、条码合并规则、组合时间限定； |  |
| 3. 计算项目，设置需要进行计算的项目计算公式； |  |
| 4. 项目特征，设置项目快捷录入的结果值； |  |
| 5. 危急值，根据项目标本设置科室自定义危急值范围； |  |
| 6. 参考值名称，设置项目参考值范围； |  |
| 7. 组合时间限定，设置流程操作的间隔时间； |  |
| 8. 校验字典，设置需要进行结果校验的项目校验公式； |  |
| 9. 医院信息，设置医院基本信息； |  |
| 10.科室信息，设置开单科室基本信息； |  |
| 11.医生资料，设置开单医生基本信息； |  |
| 12.仪器信息、仪器组合，设置仪器基本信息及仪器能做的检验组合； |  |
| 13.仪器通道，设置检验项目与仪器项目的对照； |  |
| 14.仪器结果调整，设置仪器原始结果的调整参数； |  |
| 15.组别资料，设置专业组、物理组信息； |  |
| 16.标本信息，设置检验标本基本信息； |  |
| 17.标本备注，设置标本的备注信息； |  |
| 18.报告类型，设置报告的类型（急查，普通等）； |  |
| 19.病人标识类型，设置病人的标识（体检号，门诊号等）； |  |
| 20.病人来源类型，设置病人的来源（住院、门诊等）； |  |
| 21.镜检类型，设置镜检类型的相关信息； |  |
| 22.无菌和涂片，设置细菌涂片报告快速录入的结果模板； |  |
| 23.目的地，设置目的地的基本信息； |  |
| 24.检查目的，设置细菌报告的检验目的； |  |
| 25.标本状态，设置标本的状态信息； |  |
| 26.诊断字典，设置诊断模板的基本信息； |  |
| 27.描述评价，设置报告评价、细菌备注等信息的录入模板； |  |
| 28.费用类别，设置费用类型的基本信息； |  |
| 29.工作单字典，设置工作单的基本类型； |  |
| 30.类别与工作单，设置标本类型和其对应的工作单类型等信息； |  |
| 31.细菌菌类，设置细菌类别的基本信息； |  |
| 32.细菌名称，设置细菌的基本信息； |  |
| 33.药敏分类，设置药敏卡的基本信息； |  |
| 34.药敏标准，设置药敏卡包含抗生素的明细信息； |  |
| 35.抗生素，设置抗生素基本信息。 |  |
| 36.项目设置，设置酶标项目的基本信息； |  |
| 37.孔位序号，设置酶标板序号； |  |
| 38.孔位状态，设置酶标板状态； |  |
| 39.结果判断，设置酶标结果的判断条件和判断公式； |  |
| 40.计算公式，设置酶标项目的计算公式； |  |
| 41.临床意义，设置检验组合、项目的临床意义。 |  |
| 42.大小组合字典，设置部分特殊项目的大小组合包含关系； |  |
| 43.试管字典，设置试管基本资料； |  |
| 44.回退信息字典，设置标本回退时的信息模板； |  |
| 45.试管架字典，设置试管架的基本信息； |  |
| 46.取报告时间字典，设置取报告时间的信息模板。 |  |
| 系统日志 | 1. 记录用户修改病人资料、删除资料日志，包括操作的明细及电脑IP； |  |
| 2. 记录用户修改检验结果、删除结果日志，包括操作的明细及电脑IP； |  |
| 3. 记录用户登录的日志。 |  |
| 4. 记录系统报错日志； |  |
| 5. 记录系统接口传输不正常日志； |  |
| 6. 记录网络连接失败日志。 |  |
| 院网接口 | 1. 包含与住院、门诊、体检、叫号系统、集成平台系统、HRP系统、CA系统、外送平台、自助设备、微信公众号、云上妇幼、互联网医院、统一平台等系统的接口类型、对照表定义、连接和命令。  |  |
| 打印设置 | 1. 支持配置打印机名称、打印方向、打印方式和纸张大小。 |  |
| 本地设置 | 1. ▲支持配置本地电脑的默认物理组、默认仪器、条码确认目的地、危急值对应的仪器或物理组、是否启动TAT/条码TAT提醒、预置条码设置。 |  |
| 首页设置 | 1. 支持系统首页配置11个自定义功能框，可直接进入功能界面 |  |
| 负载均衡设置 | 1. 系统支持配置负载均衡功能，客户端支持使用多个中间件，避免假死或回收状态持续等待。 |  |
| 接口管理平台 | 脚本设计 | 1. ▲系统具有独立二次开发工具，可通过脚本实现对微服务，webservice等常用的接口对接，，支持通过二次开发工具制定任务定时备份，推送数据计划，根据业务自定义消息推送服务，记录任务执行日志 |  |
| 对外服务 | 1. 系统可以输出基于 WS 445.4-2014 数据标准的数据 |
| HIP服务 | 1. 系统输出数据具备互联互通对接要求的数据结构 《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 第1部分：总则》、《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第7部分：检验报告》、《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 第5部分：文档注册、查询服务》 |
| 任务设计 | 1. 具有定时提交数据设置功能，用户可以制定提交频率 |
| 服务日志 | 1. 接口通信过程中，每次请求和发送数据都输出过程文件，文件应该体现原始数据、响应周期、响应时间等关键数据 |
| 试剂管理 | 订单采购 | 1. 支持采购订单的导出功能； |  |
| 2. 支持试剂通过库存下限、时间段和专业组进行自动生成采购单； |  |
| 3. 支持打印采购订单和订单明细等； |  |
| 4. 支持未审核的采购订单重新生成新的采购单，需重新选择申请科室和库房。 |  |
| 试剂入库 | 1. 支持通过采购订单继承试剂信息进行批量入库； |  |
| 2. 支持入库试剂条码化管理（通过批号和自定义条码号进行条码入库、打印条码、打印试剂标签）； |  |
| 3. 支持打印入库清单； |  |
| 4. 支持通过厂家提供excel固定格式试剂信息批量入库； |  |
| 5. 支持入库订单的导出功能； |  |
| 6. 支持对已审核单据进行出库； |  |
| 7. 支持大小条码关联； |  |
| 8. 支持三级库存管理模式 |  |
| 9. 支持提供程序给供应商院前打印试剂条码。 |  |
| 10.支持批量打包入库以及预入库操作模式 |  |
| 试剂出库 | 1. 支持条码扫描出库； |  |
| 2. 支持批量出库； |  |
| 3. 出库可进行权限管理； |  |
| 4. 支持打印出库单； |  |
| 5. 支持出库订单以及订单明细导出功能。 |  |
| 试剂进度 | 1. 支持对出库条码进行扫描并批量标识为启用； |  |
| 2. 支持对启用条码进行扫描并标识为回收； |  |
| 3. ▲支持对启动条码进行扫描并批量标识为停用； |  |
| 4. 支持启动条码进行扫描并标识为报损。 |  |
| 试剂报损 | 1. 支持试剂通过条码扫描或手工录入进行报损； |  |
| 2. 支持打印报损清单。 |  |
| 采购模板 | 1. 支持对采购模板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  |
| 2. 支持采购模板导出功能。 |  |
| 盘点管理 | 1. 支持物理组、仪器等条件筛选试剂进行批量盘点； |  |
| 2. 支持盘点确认审核； |  |
| 3. 支持盘点单批量导出功能； |  |
| 4. 支持扫描盘点； |  |
| 5. 支持三级库存盘点。 |  |
| 消息提示 | 1. 可对采购订单、入库单审核、出库单审核、报损单审核等事务进行消息提示； |  |
| 2. 可对即将过期和已过期试剂进行消息提示。 |  |
| 统计查询 | 1. 可对采购订单、入库单、出库单、报损单进行查询或导出数据； |  |
| 2. 可对库存进行实时统计； |  |
| 3. 统计报表可自定义，如库存按试剂、库存按组别、库存按即将过期、库存按上下限等进行统计分析； |  |
| 4. 可通过时间段、物品名称等对物品进行库存查询以及导出数据； |  |
| 5. 可通过时间段、物品名称等对试剂进行库存统计，了解时间段内的库存结余、入库总数、出库总数、以及库存量； |  |
| 6. 可通过时间段、条码号、批号等条件查询出条码的具体状态以及条码流程； |  |
| 7. 可通过时间段、仓库和仪器条件筛选出时间段内每日试剂出入库数量统计。 |  |
| 试剂字典管理 | 1. 项目字典：设置项目所属物理组以及包含的试剂，支持项目字典导出功能； |  |
| 2. 仪器字典：设置仪器所属物理组，支持仪器字典导出功能； |  |
| 3. 库房字典：设置库房基本信息，支持库房字典导出功能； |  |
| 4. 科室字典：设置科室基本信息，支持科室字典导出功能； |  |
| 5. 位置字典：设置库房地点基本信息，支持位置字典导出功能； |  |
| 6. 供应商字典：设置供应商基本信息（可设置供应商有效证书、供应商联系人等），支持供应商字典导出功能； |  |
| 7. 厂商字典：设置厂商基本信息（可设置厂商批文证书），支持厂商字典导出功能； |  |
| 8. 物品类别字典：设置物品类别基本信息，支持物品类别字典导出功能； |  |
| 9. 账单类别字典：设置账单基本信息，支持账单类别字典导出功能； |  |
| 10.计量单位字典：设置计量单位基本信息，支持计量单位导出功能； |  |
| 11.试剂字典：设置试剂基本信息（可设置规格、库存上下限、关联专业组、关联仪器、关联库房）。 |  |
| 系统配置 | 1. 可对不同功能的相关参数进行配置。 |  |
| 用户管理 | 1. 可设置用户基本信息，拥有的角色权限、管理的库房以及管理的仪器。 |  |
| 角色管理 | 1. 可设置角色可用的权限、分配的用户。 |  |
| 操作日志 | 1. 记录用户在各模块操作的明细以及操作电脑IP。 |  |
| 微生物管理 | 标本登记 | 1. 支持标本登记时自动生成样本号， |  |
| 2. ▲支持样本号生成规则自定义英文缩写且在同一界面设置标本TAT期限； |  |
| 3. 支持微生物实验室样本号打印。 |  |
| 4. 支持不同仪器、不同院区的样本号生成互不影响，不同院区的样本号允许重复 |  |
| 信息总览 | 1. 支持显示标本基本信息、接种、鉴定药敏、涂片等信息； |  |
| 2. 支持标本回退对标本审核不合格，可进行标本回退；发送信息到临床，发送信息有模板可选择也可定制 |  |
| 3. ▲智能标本状态监控支持用户自定义状态提示可对标题、图表、触发模块排序、启用状态等进行自定义，状态包括但不限于3天预报告阴、6天报告阴、涂片、血培养阳性结果、手工药敏、手工药敏预报告、快速质谱鉴定、快速质谱预报告、已最终报告。 |  |
| 操作指引 | 1. 支持标本上机登记后按照不同检验组合、标本类型、流程类型自动生成操作流程指引； |  |
| 2. 支持界面上以不同颜色直观展示未执行、已执行、待执行的流程步骤 |  |
| 3. ▲支持用户对流程操作以不同方式进行管控，包括通用、推荐、管控三种模式； |  |
| 涂片管理 | 1. 支持录入图片的染色方法、镜下形态、涂片结果、标本性状等内容； |  |
| 2. 支持通过微生物镜抓取涂片实验图像也可导入涂片实验图像； |  |
| 3. 涂片结果支持调取结果描述模板。 |  |
| 4. 根据报告状态、设定时间限制，提供涂片结果的默认结果更新，同时更新结果标志和流程明细 |  |
| 接种管理 | 1. 支持根据标本录入的信息自动关联出需要接种的培养基也可手工增加培养基； |  |
| 2. 支持记录培养的环境、标本备注、标本状态等信息； |  |
| 3. 支持记录接种时间、接种人员等信息； |  |
| 4. 支持记录每个培养基细菌培养的条件及培养说明； |  |
| 5. 支持手工记录每个培养每天的观察记录并且支持接收仪器传入的观察记录； |  |
| 6. 支持当培养出阳性菌时可记录并进行提示； |  |
| 鉴定及药敏管理 | 1. 支持手工及仪器接收药敏结果； |  |
| 2. 可记录检测的疑似细菌并对细菌进行鉴定实验； |  |
| 3. 系统可根据药敏结果自动添加专家评语； |  |
| 4. 支持手添加耐药表型也可以接收仪器传入的耐药表型； |  |
| 5. 支持鉴定试验结果手工录入和仪器传入定性定量结果； |  |
| 6. 支持多种药敏标准折点模式，包括S/I/R、S/SDD/RS /SDD/I/R、S/NS、NR/R |  |
| 7. 支持鉴定药敏出现阳性结果手工计费流程 |  |
| 8. 根据报告状态、设定时间限制，提供描述结果的默认结果更新，同时更新结果标志和流程明细 |  |
| 血培养管理 | 1. 支持对接仪器血培养记录包括报告号、样本号、瓶身条码、培养结果、仪器上瓶时间、仪器下瓶时间、仪器报告时间、培养时长、孔位信息； |  |
| 2. 支持血培养流程自动发布预报告功能以及手工发布预报告。 |  |
| 流程明细 | 1. 支持查询标本检验实验的进度。 |  |
| 2. 支持对标本全流程的操作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查询。 |  |
| 3. 支持记录操作电脑IP地址、样本号、子样本号、孔位号、培养基、观察结果、涂片结果、菌类、菌株、危急值内容、菌种保存信息； |  |
| 历史数据查询 | 1. 可记录标本培养记录、鉴定药敏、涂片实验、血清学鉴定、检验相关结果等历史结果。 |  |
| 2. 支持根据筛选条件查询历史结果，包括时间范围、相同标本、不同标本、阳性、阴性、多重耐药、传染病、血培养污染. |  |
| 3. 支持涂片结果相关结果查询； |  |
| 4. 支持培养记录相关结果查询； |  |
| 5. 支持药敏鉴定相关结果查询； |  |
| 6. 支持阴性结果相关结果查询； |  |
| 菌种保存管理 | 1. 可通过条码号或选择标本将需要保存的细菌在系统中进行保存。 |  |
| 2. 可通过保存菌种的标本条码、培养条码、存储冰箱、位置代码等查询菌种的存放地点。 |  |
| 培养基质控 | 1. 支持记录培养基质控相关信息，包括质控试验结果、平衡试验结果、无菌试验结果、质控人员、质控时间、质控审核人员、审核日期信息； |  |
| 2. 支持对质控试剂信息进行维护包括试剂名称、编码、生产厂家、失效日期、质控频率、批号、质控类型； |  |
| 3. 支持对质控菌对应的抗生素关联进行维护； |  |
| 4. 支持培养基质控信息导出Excel与打印。 |  |
| 报告查询 | 1. 支持通过标本的基本信息查询报告单，可根据标本的涂片、培养、细菌、药敏、耐药表型、快检项目进行综合查询结果。 |  |
| 微生物移动端 | 1. 支持接种涂片、培养观察结果录入、手工药敏结果录入等操作 |  |
| 2. ▲支持通过微生物移动端进行待办事项查询，包括涂片、培养、鉴定药敏、手工药敏的状态 |  |
| 3. 支持特定观察时间、状态标注，并进行相应提醒 |  |
| 4. 支持子样本号查询样本信息 |  |
| 流程维护 | 1. 支持新建、修改操作流程图导入、导出流程图为文件 |  |
| 2. ▲系统具有独立流程维护界面可详细操作流程图步骤属性设置；支持新建、修改操作流程图导入、导出流程图为文件；属性设置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窗体控制、流程任务、事件信息、属性、图片、杂项。 |  |
| 实验室质量管理 | 法律法规管理 | 1. 支持上传管理医疗管理相关、突发应急相关、医院感染相关、传染病及生物安全相关等文件； |  |
| 2.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相关标准管理 | 1. 支持管理 ISO15189标准、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要求、医学检验基本标准、临床实验室安全准则等文件； |  |
| 2.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文件管理 | 1. 支持管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科室管理文件、检验标准化操作程序、标本采集手册、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等文件； |  |
| 2.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3. 文档版本控制支持对用户所有操作的文档版本进行有效地控制，并会在系统中已文档的各种状态来体现不同时期的版本。 |  |
| 4. 支持用户可以查看某份文档共有几个版本，并且显示出每一个版本的版本号，版本日期等相关属性信息。 |  |
| 5. 支持记录文档每个版本所有操作信息、操作人、操作时间，并具有一定权限的用户可以查看到各个版本的内容。 |  |
| 6. 支持导出不同时期的文档版本到本地上，以供用户进一步操作该文档。 |  |
| 质量与技术记录 | 1. 支持管理科室通用的表单和临床检验各物理组表单； |  |
| 2. 支持自定义表单格式与内容； |  |
| 3. 支持自定义表单内容模板。 |  |
| 记录归档 | 1. 支持管理科室的工作记录和临床检验各物理组的工作记录； |  |
| 2. 支持批量导入相关文件如word、pdf文件。 |  |
| 方法分析性能评价 | 1. 支持精密度评估通过EP5-A2标准实验室评估方案、EP5-A2实验方案、EP-15A2实验方案； |  |
| 2. 支持正确度评估通过EP-A2实验方案、EP15-A2方法学比对实验、EP15-A2定值参考物质检检测回收试验； |  |
| 3. 支持准确度评估通过方法性能决定图对实验室的检测系统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  |
| 4. 支持检出限评价通过空白限实验、检出限、功能敏感度等； |  |
| 5. 支持可报告范围实验通过分析测量范围、简化实验方案、临床可报告范围最大稀释度验证实验； |  |
| 6. 支持携带污染实验通过携带污染实验镜像判断结果是否受携带的污染物影响及影响程度。 |  |
| 外部接口 | 1. 支持与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提取LIS仪器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  |
| 2. 支持与试剂管理系统对接，提取试剂成本效益数据进行分析； |  |
| 3. 支持与冰箱温度控制系统对接，提取冰箱温度进行归档。 |  |
| 核酸管理 | 信息管理模块 | 1. 根据医院要求满足院外院内混采模式。 |  |
| 2. 标本签收扫码后直接生成LIS条码，支持按照《病毒采样管编码工作规范（试行）》相关标准对系统核酸检测项目条码生成与关联 |  |
| 3. 对核酸采集、送检、签收、检验、报告、上传等环节全流程监控管理，实时对超时上传的标本进行警告。 |  |
| 4. 批量生成项目条码、批量导入、快速绑定条码与受检者信息 |  |
| 5. 快速导入粤核酸条码、确认批次 |  |
| 样本排样位置管理 | 1. 支持快速自定义修改板号样本位置 |  |
| 2. 扫码接收核酸标本，自动排样，打印板号 |  |
| 核酸板号登记 | 1. 支持板号快速批量登记 |  |
| 2. 支持单个条码进行登记操作 |  |
| 核酸检验管理 | 1. 支持批量发布当前板号报告，异常结果高亮显示以及弹窗提示 |  |
| 2. 支持查看项目修改记录内容包括修改内容、原始数据、修改人、修改时间等； |  |
| 核酸数据核对 | 1. 核酸信息导入监控核对，弹窗提示未处理数据 |  |
| 2. 支持打印核酸信息清单 |  |
| 3. 支持未导入数据、未扫描数据分类查询统计 |  |
| 核酸报告查询 | 1．可根据采集时间、检查类型、采样机构、采集点、开单医生、姓名、病人ID、证件号、条码号等条件查询核酸报告。 |  |
| 2．病人姓名支持模糊查询，可自定义配置全模糊、全匹配或半模糊； |  |
| 3．支持全键盘快捷键操作； |  |
| 4．可以预览报告单及项目结果信息； |  |
| 5．生成历史数据浏览分析，提供以曲线图形式列出此项目历史曲线； |  |
| 6．提供普通打印、套打、集中打印、批量打印、按项目分类打印等方式打印报告； |  |
| 7．异常报告状态有不同的颜色区分 |  |
| 8．可查询所有报告单，包括已审核、未审核报告，但只能打印已审核报告 |  |
| 9．支持将查询的数据导出到Excel; |  |
| 核酸报告上传监控 | 1． 支持报告上传状态监控，弹窗提示上传异常信息 |  |
| 2．支持打印核酸报告清单 |  |
| 3．支持未上传、未扫描数据分类查询统计 |  |
| 4．支持核酸报告上传失败后重新上传功能 |  |
| 5．支持未导入数据、未扫描数据分类查询统计 |  |
| 核酸信息下载接口管理 | 1．支持按照省平台接口标准要求下载核酸采样信息。 |  |
| 2．基于采样数据信息返还接口，增加粤核酸采样数据下载接口，可以通过接口获取病人信息。 |  |
| 核酸报告上传接口管理 | 1. 支持按照省平台接口标准要求上传核酸结果。 |  |
| 2. 支持核酸结果出来后，结果自动上传到省平台。 |  |
| 3. 通过核酸报告结果上传工具可视化监控核酸结果上传情况，可对上传失败原因进行监听，并在界面上显示监听结果，可对单个或批量结果进行重新上传。 |  |
| 4. 可设置是否延迟上传报告，在接口配置中自定义设置延时时间。 |  |
| 实验室智能审核 | 流程设置 | 1. ▲支持可视化的流程设计，可为不同的物理组设计个性化的流程；支持版本管理，可实现流程回滚。 |  |
| 规则设置 | 1. 可以根据患者年龄、性别、诊断、科室、仪器等做不同的规则设置，支持设置定量规则、定性规则、关联关系规则。其中，定量规则设置包括：自动审核值、参考值、历史差值、历史比值、线性范围值、危急值等参数；关联关系规则设置支持通过sql、http、webservice等方式获取第三方系统数据进行关系判断。 |  |
| 审核权限 | 1. 支持对特定用户开启或关闭智能审核的权限，支持指定用户对指定的仪器结果拥有审核权限。 |  |
| 流程训练 | 1. ▲支持对智能审核流程和规则进行训练，用户可以对指定的数据进行手工训练，也可以指定物理组、仪器、检验报告日期范围内的数据进行自动训练，用户认可后再发布流程。 |  |
| 智能审核 | 1. 支持训练和审核流程分离，可以使用已发布的智能审核流程进行报告审核。 |  |
| 规则校正 | 1. 用户在训练或审核的过程中可以指定一项或多项智能审核结果与实际有偏差，方便对智能审核规则校正。 |  |
| 审核撤销 | 1. 用户可以撤销智能审核结果，并且支持无限次数的训练、审核、撤销，再次训练、审核撤销。 |  |
| 审核日志 | 1. 每个项目每一次的训练和审核都会详细地记录审核日志，支持自动审核流程执行图显示，方便排查审核异常情况和进行数据统计。 |  |
| 审核统计 | 1. 数据统计十分丰富，支持按项目统计、按报告统计、按时间段统计，饼图、柱状图、直线图，让用对审核正确率、通过率、认可率、签发率等数据一目了然。 |  |

 |
|  | 9 | **（四）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 | **功能详细描述** | **备注** |
| 区域标本流转管理 | 区域标本流转管理 | 1.支持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
| 2.▲中标商负责院内现有系统的各类接口费用，如集成平台、微信、自助、云上妇幼、互联网医院、新筛、病理、产前诊断、联兆报告等接口； |  |
| 3.合同期内，因政策性调整无条件无偿配合整改系统及接口，院方新增项目，因业务需要，系统应无条件配合对接。 |  |
| 4.实现区域内节点机构内部标本管理，包括时间节点跟踪、标本接触这跟踪、标本状态监控管理； |  |
| 5.提供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标准数据接口，各节点机构可通过标准数据接口实现信息交互； |  |
| 6.▲具备设置与维护检验项目字典功能、各节点医疗机构检验项目字典设置与维护功能，并能同步his的收费价表信息。 |  |
| 7.▲提供节点机构管理（SAAS模式），通过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提供各相关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所有科室的综合目录，系统为每个机构、科室分配唯一的标识，解决医疗活动中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唯一性识别问题； |  |
| 8.实现节点机构内部管理功能，包括人员管理、权限管理、功能管理； |  |
| 9.支持收费记录汇总账单导出、打印等输出功能； |  |
| 10.▲实现中心医院院内机构管理功能（SAAS模式），通过对中心医院以及院内科室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可以向基于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的各应用系统、患者提供完整、统一的中心医院以及院内科室信息； |  |
| 11.实现中心医院院内管理功能，包括人员管理、权限管理、功能管理； |  |
| 12.支持统一的院内标本申请信息推送功能，通过标准推送接口将标本申请信息推送至院内各实验室的信息，完成对标本信息交互； |  |
| 13.支持统一的院内标本报告接收功能，提供标准报告接收接口，实现各实验室检测报告统一调用标准接口完成报告回传； |  |
| 14.需完全兼容中心医院院内检验系统标本申请数据结构； |  |
| 15.支持检测标本统一条码式管理，可以自定义编辑条码样式，标本流转支持扫码接收； |  |
| 16.▲平台支持用户自定义动态制定数据接口，制定定时服务； |  |
| 17.▲平台支持区域标本流转业务流程自定义，可视化进行设计； |  |
| 18.▲支持对异常标本处理流程可视化自定义设计； |  |
| 19.支持合同管理、合同到期通知功能； |  |
| 20.▲支持对账流程可视化自定义设计。支持机构按照月度或季度生成对账单，并发起对账流程申请；支持中心医院审核流程；支持对账单推送到HIS完成开单结算；支持对账流程可视化过程跟踪。 |  |
| 21.支持耗材出库录入与统计功能。 |  |
| 22.支持以时间段、客户对象、项目分组、承检部门等关键词个性化定义生成的数据统计，实现数据多维度分析等功能。 |  |
| 23.具备合理完善的标本信息录入功能及后续报告批量查询、导出、打印等自定义功能。 |  |
| 24.实现基层单位用户，所属单位的清单查询与导出功能。 |  |
| 25.支持录像、拍照所使用机构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便于多方浏览查看，并支持双方留言沟通和记录保存功能（用于写明存在问题，双方处理回复，处理过程记录等）。 |  |
| 26.▲支持院内院外多环节内审流程，其中包含输出收费清单记录、收费清单推送、医院人员审核和送检机构清单通知等功能。 |  |
| 27.配合科室需求完成相关的统计报表功能模块。 |  |
| 28.基于标本生成二维码，对接粤妇幼，用户扫码绑定后可进行标本全流程的状态跟踪服务。 |  |
| 29.根据业务需要，数据同步到互联网医院及云上妇幼平台。如：检验报告审核后，用户报告结果支持自动推送到互联网医院平台的管理医生团队进行报告解读。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开户单位：无开户账号：无开户银行：无支票提交方式：无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进行下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27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68%计取分段累进计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盛小姐

电话：020-37650664

传真：020-37654254

邮箱：gzmyzb@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新天地中心19楼1902室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者2023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开标一览表要求 | 开标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
| 3 | 报价唯一性 | 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5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条款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要求。 |
| 7 | 法人授权书 |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8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技术部分50.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整体响应情况 (35.0分) | 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全部完全响应或优于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加以说明作为佐证，缺少截图或说明则视为负偏离，不提供不得分，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满足程度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
| 技术解决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 |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解决方案设计情况，参照磋商文件的系统功能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整体进行评审，技术解决方案应包含系统设计、信息安全设计、系统性能设计： ①技术解决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7分； ②技术解决方案较为详细、较科学、较合理，得5分； ③技术解决方案简略、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人力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分； ②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③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科学一般、合理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管理、培训，对采购人后续使用系统的服务培训等内容） ①培训方案清晰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②培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③培训方案较笼统、可操作性相对较弱，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具有同类项目（建设内容包含LIS系统相关的内容）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5.0分)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5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其2022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文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资质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0分) | 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提供1项以下证书获得相应分数，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 1、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4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4、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其2022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文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研发能力 (15.0分) | 供应商提供以下由国家版权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著作权名称相关即可得分，相同功能模块的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检验实验室管理软件类、生物标本库软件类、采血管性能验证软件类、系统接口平台软件类、实验室供应商管理软件类。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的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取得时间需在磋商公告发布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售后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详细完整，得5分； ②售后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较详细、完整，得3分； ③售后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较笼统，不完整，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合同**

**甲 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电 话： 传 真：020-86505085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和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按招标文件需求。

乙方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提供服务：见用户需求书。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实地部署实施，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为本项目专职服务并长驻现场，乙方须根据项目的进度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3-5名现场技术人员，现场专职服务持续至系统维护期满。

2.对客户化需求的响应要求

1）乙方须在项目实施的同时完成本地化需求调研和客户化改造，使本项目的产品功能能按需求满足客户需要，并使推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项目对甲方提出的客户化改造需求，均属于本项目要求实现的内容。

3）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建设单位需求的变更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更，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3.乙方须保证提供系统客户化后的所有程序源代码。

4.对用户的培训要求

1）乙方应对甲方的系统管理员和软件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管理和软件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的实际应用操作，同时确保系统管理员具备系统的维护能力，并提供详细的系统应用培训方案。

2）对甲方的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开发环境、中间件、后台管理平台操作、数据库技术等，培训以达到对系统日常运行管理、满足一般客户化需求的开发为目标。

3） 对甲方的业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应用，以达到熟练操作其岗位业务须运行的系统功能为目标。系统维护，以达到熟练操作系统所有的维护模块为目标。对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同时按照系统功能需求，在各个管理节点培训相应的管理员，以达到熟知本节点的应用功能及掌握运行中一般问题的处置方法为培训目标。须提供相应培训内容的文档。

5.系统正式投入运行之前须进行试运行。双方签字确认后方投入正式运行。

6.乙方须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同甲方沟通，细化完善系统功能需求，并在系统开发中应用落实。

7.乙方需提交所投标软件的系统运行环境要求，提交系统运行网络硬件方面的建议方案。

 8.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实施提供便利，包括实施环境和固定的工作场地，并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

 9．乙方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开发本项目软件系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采购人个性化的功能需求向第三方泄露和提供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组织相关的培训、工作协调会议和做好网络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需求和功能修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软件开发、测试，进度依实施计划要求。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用软件系统有关的用户应用文档，包括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客户化修改记录等，所有的文档应与最新的软件系统一致。

5.乙方应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资料、医院运作方式保密，不能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安全等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承诺应用软件在同一版本子系统内免费升级。在系统未验收期间和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修改服务。

8.乙方对应用软件承诺三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维护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四、合同期限及售后**

1.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

2.售后服务：

（1）乙方应当在广州地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系统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 0.5 小时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 1 小时内解决故障。

（3）乙方须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产品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4）提供 3 年免费维保。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工作量的70%并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项目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此期间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且未采取任何解决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1、乙方独立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使用权；乙方为甲方进行本地化开发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承担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许可费用。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且不得损害权利人的上述权益。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6613**

**采购项目编号：2023-MYGD003**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2023-MYGD00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023-MYGD00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3-MYGD003），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区域标本流转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3-MYGD003）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